

地勘单位纪检工作服务保障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思考

杜婷婷

矿产资源是工业的“粮食”、国家安全的基石。当前,随着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深入推进,地勘单位作为国家资源勘查的“主力军”,肩负着摸清资源家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核心使命。从《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等政策部署来看,战略性矿产勘查、深部找矿等重点任务已被提升至国家资源安全战略高度。在此背景下,地勘单位纪检工作不仅是正风肃纪的“防护网”,更是战略落地的“助推器”。现实中,个别单位存在重业务轻廉政、监督与业务“两张皮”等现象,制约了找矿效能。因此,构建贴合地勘实际的纪检实践机制,既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必然选择,又是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战略行稳致远的关键支撑。

一、聚焦“国之大者”,深化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在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发挥更大作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地勘单位纪委需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定位,围绕国家及安徽省明确的战略性矿产勘查、深部找矿等重点方向,梳理形成

可量化、可追踪的政治监督清单。监督过程中,坚持“动态跟进+定期复盘”:每季度对照责任清单核查责任落实情况,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约谈责任人,区分客观困难与主观懈怠;每半年结合找矿成果评估监督成效,动态调整监督重点。这种“清单化管理、闭环式推进”的监督模式,有效打通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地勘一线的“最后一公里”,确保找矿突破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嵌入业务全周期,打造“嵌入式”专项监督体系

找矿项目链条长、环节多,任何一个关键点失控都可能影响整体成效。地勘单位纪检工作需主动融入业务全流程,针对立项评审、招投标、野外施工、成果验收、经费管理等核心环节,制定“一环节一指引”的专项监督方案。例如,立项评审阶段重点监督是否存在“关系项目”“凑数项目”、程序不透明等问题,确保资源向真正有潜

力的靶区倾斜;在招投标环节严查围标串标行为;野外施工时既核查违规发放补贴、虚报差旅等纪律问题,又关注采样规范性、原始数据真实性等业务短板;成果验收环节联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对数据逻辑、验证成果可靠性;在经费管理上全程跟踪资金使用,防范挪用挤占风险。通过组建“纪检+业务”联合督查组,既守纪律“红线”,又补业务“漏洞”,让监督真正成为项目高质量推进的“护航员”。

三、强化协同联动,构建“大监督”工作格局

找矿突破涉及技术、资金、管理等多维度,单靠纪检部门“单打独斗”难以实现全面覆盖。实践中,地勘单位需打破“信息孤岛”,建立纪检与财务、审计等部门的常态化协作机制。一方面,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时推送项目进展、资金流向等关键数据,让监督触角延伸至业务前端;另一方面,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问题后共同研判风险点——审计部门提供资金使用

分析以锁定异常线索,财务部门从制度漏洞出发提出整改建议。这种“信息互通、问题共商、整改同促”的模式,变“各自为战”为“协同作战”,显著提升了监督的系统性与实效性。

四、突出正向激励,完善容错纠错与考核评价机制

找矿工作高风险、高投入,既需严管约束,又需鼓励创新。地勘单位纪检部门需坚持“严”的主基调与“暖”的激励并重,细化容错纠错具体情形:对因地质条件复杂、技术路线调整等客观因素导致的阶段性失误,予以容错免责;明确“三个区分开来”边界,避免将探索创新与违纪违法混为一谈;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将找矿成果与项目廉洁度共同纳入干部考核,既看“找矿多少”,又看“干得干净”。通过树立“干净干事有奔头、创新突破受褒奖”的鲜明导向,推动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良好氛围,为找矿突破注入持久动力。

作者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7地质队

古代大一统何以政治稳定

——基于倾向性视角的思考

彭子浩

学界围绕“大一统”展开了多角度探讨,多数学者认同,大一统作为中国传统政治的主要形态,是由中央集权、郡县制度、官僚体系、户籍管理以及儒法合流的思想文化等多种制度共同支撑的。中国古代政权虽历经分合,但政治大一统的稳定性倾向贯穿始终。秦朝至清朝的2100余年中,统一时期约占三分之二,分裂时期约占三分之一,统一是绝对主流。

尽管历史上并非所有大一统王朝都能保持政治稳定,但大一统体制本身确实呈现出较强的稳定性倾向。实现大一统,本身就是一个由无序到有序、由分裂到整合的过程,而秩序、整合与稳定之间具有内在的相关性。为此,本研究引入倾向性理论,尝试为大一统的稳定性提供新的阐释框架。倾向性理论强调,因而在本质上是事物内在的倾向或能力,即某一原因具备引发特定结果的潜在可能性。该理论不将因果简单归结为事件间的外部关联,而是聚焦事物内在的属性及其在具体情境中的显现。

一、倾向性理论视角的引入

从倾向性理论视角出发,可以为古代大一统的稳定性提供更加圆融的解释。倾向性理论认为,原因倾向于引发其结果,这种倾向是持续的、渐变的,而非全有或全无的二元关系。作为一种内在能力,倾向需通过特定机制才能实现其结果。(一)对因果论局限的突破。传统因果论以休谟的“恒常联结”观念为核心,强调原因与结果之间必然、可重复的联系。若依此框架,大一统作为“因”应必然导致政治稳定之“果”。但历史

现实却存在明显反例:秦、隋虽建成大一统,却迅速崩溃;元朝疆域空前辽阔,却不足百年而亡。倾向性理论则以“概率性因果”和“倾向性触发”突破上述局限。该理论承认大一统内蕴稳定性倾向,但强调其是否实现取决于与外部条件的配合。以秦制为例,郡县制与垂直权力结构本具有稳定潜能,但严刑峻法与过度役民破坏了与小农经济的共生关系,反而触发系统性崩溃。相反,汉唐在承袭秦制的基础上,通过轻薄赋、独尊儒术等策略,使制度倾向与社会条件形成良性互动,从而激活稳定机制。

(二)与中国思维传统的契合。倾向论摒弃了非此即彼的因果观念,认为因而在本质上是一种内在倾向,原因倾向于导致结果,其强度高于偶然,但并非必然。这种非绝对化、重整体关联的理解方式源远流长,与中国传统思维相契合,如《易》之“观变察机”,强调对趋势的把握而非确定性断言。

二、“触发—显现—扩增”框架的提出

基于倾向性理论,本研究提出“触发—显现—扩增”三阶段框架,以系统阐释大一统稳定性的形成机制。

(一)触发:制度倾向的初始激活。秦朝首次通过中央集权制度与中国政治土壤的结合,触发大一

统的稳定性倾向。秦以郡县制取代分封制,构建起皇帝—官僚—地方行政的垂直权力结构。该结构层级分明、权责清晰,天然具有抗干扰的稳定特性。即使皇权暂时缺位,官僚体系仍可依照法规与职权维持国家运转,表明制度本身具备内在韧性。

(二)显现:多维条件的协同催化。稳定性倾向的显现,需要依赖制度与政治土壤的多维嵌合。本研究提出“四维互动模型”:其一,小农经济的脆弱性,要求中央政权调配资源应对天灾,形成“赈灾—稳定”的共生关系。历代推行均田制、常平仓等措施,将农民生存与政权合法性相绑定。其二,官僚体系通过科举选拔、权责细分与法律规范不断自我优化。即便在分裂时期,官僚制仍为后世统一保存制度模板,显示出超时代的适应性。其三,儒家“大一统”思想经董仲舒改造为“外儒内法”的官方意识形态,从伦理层面规范个人、家庭与社会秩序,使政治统一转化为文化共识。其四,东临大海、西倚高原的地理格局,使中国长期免受外族大规模侵扰,长城的修建进一步强化北方防御,为大一统提供稳定的地缘环境。

(三)扩增:动态调适的自我强化。历代王朝通过“路径依赖”与“修补式创新”实现制度倾向的持续强化。新朝往往承袭前朝制度内核,以此降低治

理风险,如汉承秦制而创察举制,唐融胡风而行三省六部制。与此同时,各朝也针对制度缺陷进行针对性修正,如明废丞相、清设军机处,皆旨在提升效率、强化控制。这种“边破边立”的策略,既避免制度僵化,又延续了大一统的内在逻辑,使稳定性倾向不断强化,最终形成所谓“超稳定结构”。

三、结论

中国古代大一统的稳定性并非偶然,而是制度内在倾向与特有政治土壤协同作用的结果。倾向性理论通过“触发—显现—扩增”的动态框架,揭示出政治稳定如何在王朝更迭中延续并强化。秦隋速亡与汉唐长久,并非制度本身成败所致,而是倾向性在特定条件下被激发或抑制的表现。倾向性理论的价值不仅在于方法创新,更在于其与中国传统思维的内在契合。同时,该理论也为跨文明比较提供新视角:同样实行中央集权,中国因小农经济的韧性、官僚制的自我修复能力、儒家文化的整合作用及地理屏障的庇护,形成独特的“稳定放大器”。从现实意义看,中国古代大一统的稳定性机制对现代国家治理具有重要启示:制度设计必须与本土社会经济文化土壤深度结合;稳定依赖动态平衡,需通过不断调适保持弹性;文化认同与合法性建构是政治整合的深层基础。中国历史上的“超稳定结构”经验,或可为探索多元一体的现代治理模式提供有益参照。

作者单位:新疆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国家安全学院)

新时代背景下“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应用路径

徐殿茗 孙钟伟

“枫桥经验”于20世纪60年代在浙江省诸暨市形成,核心是“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社会治理制度进程中具有独特地位和重要价值。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积极完善以信息化为支撑、实现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与服务的基层治理平台,在社会基层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如今,这一模式已走出诸暨、走向全国,各地基层结合实际情况,推动其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同频共振、深度融合。

一、“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五个坚持

(一)坚持党的领导。新时代践行“枫桥经验”,需要进一步深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治理体系,强化基层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各环节、全过程。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枫桥经验”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和政府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要充分相信群众、紧紧依靠群众,把群众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妥善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三治融合”。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核心要求,更是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关键举措。通过自治普及自我教育、深

化自我管理、强化自我监督,激发村民自我服务的内生动力;通过法治明确行为边界、规范社会秩序、保障合法权益,为乡村治理提供坚实制度保障;通过德治宣传良好家风家训,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培育文明乡风。

(四)坚持“四防并举”。“心防、物防、人防、技防”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各自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心防”聚焦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与心理防线;“物防”为基层治理提供坚实物质支撑;“人防”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技防”以智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支撑,提高治理智能化水平。四者相互补充、协同发力,共同构筑基层社会治理安全网。

(五)坚持共治共享。基层治理需切实落实民主体参与与公众监督,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等多元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社会治理合力,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治理共同体,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持续发展。

二、新时代背景下“枫桥经验”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实践路径

(一)加强法治化建设。以法治化建设为“枫桥经验”提供坚实制度保障和规范指引,是解决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的关键任务,也是推动其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首先,强化基层法治宣传

教育,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基层群众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自觉遵法守法,避免因法律认知模糊导致的工作混乱与推诿扯皮,确保基层治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其次,健全基层法治机构,依托基层法律援助机构、调解组织等,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再次,提升法治工作者的专业素养与服务能力,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开展经验交流、业务培训等活动,提高法治工作者的业务水平,保障基层法治工作顺利开展。最后,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深度融合,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推进,实现治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无论是处置突发事件还是日常事务,均以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妥善处置,强化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保障,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焕发新光彩。

(二)深化党建引领。深化党建引领是“枫桥经验”可持续发展、焕发持久活力的重要保障。要坚持党建核心地位,积极构建“党建+一约四会+网格治理”机制,将“枫桥经验”核心精神与党的领导、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创新基层治理新模式。同时,健全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通过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完善党支部、党委、党工委等决策程序,增强领导班子

执行力;督促基层领导班子牢记“两个务必”,加强作风建设与廉政建设,以良好工作作风和务实工作态度,推动基层社会治理迈上新台阶。

(三)提升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众参与度是“枫桥经验”融入基层治理的核心标志,也是激发治理活力的关键所在。要做好信息公开与宣传教育工作,搭建社区议事会、民意调查、线上议事平台等多元化参与载体,定期发布基层工作进展、成效及政策解读等信息,让公众充分了解基层治理的目标、任务与进展。通过举办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活动,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政策制定、事务管理与监督评价,增强其责任感与归属感。此外,建立有效的公众反馈机制与成果公示机制,在充分征集民意的基础上,形成政府与公众良性互动的治理格局,推动“枫桥经验”在基层落地生根,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持续向前发展。

三、结语

“枫桥经验”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已从基层治理标杆发展为党领导人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坚实基础。新时代“枫桥经验”需随时代变迁不断创新,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确保每一项治理举措都围绕惠民利民展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需求。

作者单位:西安工业大学